

商务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等关于开展2007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11353.htm 商务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统计局、外汇局关于开展2007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（商资函20077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工商局、统计局、外汇局：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检是我国转变政府管理模式、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重大举措。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[1998]外经贸资发第93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做好2007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经报请国务院批准，海关总署不再作为联合年检成员单位，同时将国家统计局增列为联合年检成员单位。联合年检各部门要严格按《通知》要求组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，在工作中加强协调和配合，周密布置，精心组织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提高企业的参检率。联合年检各部门应及时清理和注、吊销“三无企业”，对不申报年检、未如实申报年检情况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的企业，应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和处罚。二、2007年3月1日至6月30日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办公时间，年检内容为外商投资企业2006年度运营情况。三、联合年检各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协调，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，使外商投资企业网上联合年检工作有序开展，并在

部分有条件的省、市试行电子签章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网上年检。四、联合年检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层联合年检工作的指导，及时掌握联合年检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检工作的有序进行。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管理，对于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，要作出严肃处理，必要时移送主管部门，采取相应的行业管理措施。五、联合年检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部门和企业联合年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切实提高年检人员的业务水平，确保网上联合年检工作的顺畅高效进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